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將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數目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基準為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惟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認為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B) 根據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如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